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 分審查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迄今,期間審查 作業已辦四年,相關審查標準亦形成共識,為使審查基準更加明確, 審查作業更臻完善,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,其修正 要點如下:

- 一、 參考科技部期刊評定等級,修正各類著作核給分數標準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- 二、新增專書或專章應取得國際標準書號,若具審查制,須檢附審查 意見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)
- 三、 規範各類著作如已刊登者檢附原件整本或影印本。惟期刊審查通 過尚未刊登者,請檢附刊登證明;專書或專章審查通過尚未出版 者,請檢附出版商出版證明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二項)
- 四、 送審作品必須為七年內發表之規定。(修正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 六款)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規 正 定|現 行 規 說

五、各類著作,依下列標準核 分:

- (一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 者,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 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 數。
- (二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者:
- 1、凡投稿於 SSCI、TSSCI、 SCI、AHCI、EI 之有關教育 論文,通過審查獲得刊登 者,每篇核給三分。
- 2、凡投稿年度經科技部評比 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之有 關教育論文,通過審查獲 得刊登者,由審查人員審 定依期刊評比等級核給如 下:
 - (1)獲刊等級A期刊者,每篇 核給二點五分之分數。
- (2)獲刊等級B期刊者,每篇 核給二分之分數。
- (3)獲刊等級 C 期刊者, 每篇 核給一點五分之分數。
- (4)獲刊等級D期刊者,每篇 核給一分之分數。

五、各類著作,依下列標準核 分:

- (一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 款者:
 - 1、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大學 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 辦之教育學術論文發表 會(不含學位論文計畫及 口試辦理之論文發表會) 者核給一分。
 - 2、刊登於教育行政機關、師 範(教育)大學、其他一 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 案教育學術團體所舉辦 之教育學術論壇、研討會 (不含因取得學位所辦理 之教育學術論壇、研討 會)文章,每篇核給零點 五分。
- (二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 款者:
 - 1、凡投稿於 SSCI、TSSCI、 SCI、AHCI、EI之有關教 育論文,通過審查獲得刊 登者,核給二分。
 - 2、凡投稿師範院校或各大學

參考科技部期刊 評定等級,修正 送審各類著作給 分標準。

定

明

- 3、發表於其餘期刊者,由審 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 至零點五分之分數。
- (三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者,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 零分至二分之分數:
 - 已出版之成冊專書,每冊 核給二分為上限。
 - 2、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, 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 給分。

學報,通過審查獲得刊登之教育論文,每篇核給一分。

- 3、凡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,獲得刊登之教育論文,每篇核給一分。
- 4、凡投稿全國性或各大學或 縣市政府以上發行之教育 期刊或教育論述文章,獲 得刊登之教育論文,每篇 核給零點二五分。
- (三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 款者,由審查人員審定核 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:
 - 已出版之成冊專書,每冊 核給二分。
 - 2、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, 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 均給予之。

七、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,應配 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,將 下列有關之證明及著作正本送 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<u>(未備齊</u> 文件者不予審查):

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師範 (教育)大學、其他一般 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 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 術論壇、論文研討、發表 七、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,應 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 ,將下列有關之證明及著作正 本送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:

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師範 (教育)大學、其他一般 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 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 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、 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。 新增規定各類著 作送審所需資 料。 會之證明及著作。

- (二)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(原件整本)或專書。
- (三)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期 刊,須檢附審查結果通知 影本。
- (四)電子期刊發表之著作,應 列印佐證。
- (五)專書或專章應取得國際標 準書號,若具審查制,須 檢附審查意見。

前項著作如已刊登者檢附原件 整本或影印本。惟期刊審查通過 尚未刊登者,請檢附刊登證明; 專書或專章審查通過尚未出版 者,請檢附出版商出版證明。

- (二)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 刊(原件整本)或專書。
- (三)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期 刊,須檢附審查結果通知 影本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送審作品<u>必須為七年內發</u> <u>表且</u>與教育有關,並立論 正確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送審作品必須與教育有 關,並且立論正確。
- (二)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 妨害他人著作權或重複 送審,如經發現係抄襲或 重複送審之作品,除不重 查外,將視情節輕者 到 員法律責任;如已審查 分,除予以註銷外並追究 行政責任。
- (三)因取得學位所辦理之論

- (三)因取得學位所辦理之論文 發表會不列入審核範疇; 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博、 碩士論文亦不得提出申 請,否則將不予審查;已 審查通過者,除註銷給分 外,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四)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 限,審後原著作退還(申請 者應於本府訂定期間內自 行至指定地點領回)。
- (五)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 品,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 原著作(實體)。
- (六)送審著作需檢附全文紙 本,否則不予審查。

- 文發表會不列入審核範 疇;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 博、碩士論文亦不得提出 申請,否則將不予審查; 已審查通過者,除註銷給 分外,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四)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 限,審後原著作退還(申 請者應於本府訂定期間 內自行至指定地點領 回)。
- (五)各作品若有相關資料等 應隨著作檢附送審。
- (六)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 作品,於審查時請務必備 齊原著作(實體)。